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宋交：本院受理原告晨宗(德化)贸易有限公司诉你(2024)闽0526民初4494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(15日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答辩状(空白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